

关于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代理保险业务合作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因业务调整，我行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公司”）终止代理保险业务合作。

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，我行正式停止泰康人寿公司所有新业务受理工作。此前通过我行购买的泰康人寿公司保单，存量保单权益不受任何影响。

特别提示：

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，您将无法再通过我行手机银行、柜面渠道办理泰康人寿公司保单的购买和主动续期缴费操作，但只要您账户内余额充足，泰康人寿公司仍可正常发起续期缴费扣款指令，保单续期不受影响。

后续如需办理保全变更、理赔等业务，请通过泰康人寿公司官方渠道办理（如官方微信公众号“泰康人寿”、客服热线 95522 等）。

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，感谢您对我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

如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我行客服热线：95347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9 日